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ST 深华新 公告编号：2009-039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将召开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周一）上午 9 时 30 分。
2.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美大厦西座 530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累计投票制）。
5. 出席对象：200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严立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刘社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曹红文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童晓俐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叶青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谭宜成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周俊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朱新会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贺连英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邵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周会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孙永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杨礼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简历详见同日公告的 SST 华新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 SST 华新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 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11 月 16 日开会前半小时。
- 2、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 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

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3、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美大厦西座 530 室公司董事会

4、联系电话：0755—83276308

5、传真：0755—83256104

6、联系人：杨磊

7、邮编：518031

（四）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

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